

新北市板橋區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申請一覽表

製表日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應備文件(請擇一檢附)：

1. 已蓋 111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欄位，請另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加蓋學校註冊證明章並敘明註冊學年度、學制及年級。
3. 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文件【正本】：需載明該生姓名、註冊學年度、學制、年級及證明開立時間，並蓋有學校證明章。

1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2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3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注意 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核發對象為列冊 2、3 款低收入戶，未滿 25 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在職班、學分班、空中大學、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安置機構及在學享有公費者)，符合資格者應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前檢具 111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區公所查核無誤後函送市府社會局憑發補助。	